

#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92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6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以及你公司在《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9日